

舊金山明星高中招生設定族裔限額

對華裔學生所設門檻最高

優秀子弟被摒門外·華人家長興訟

【洛杉磯時報舊金山十三日訊】出過好幾位諾貝爾獎得主、一位加州州長和一位最高法院大法官的羅威爾（Lawrence）高中，成立一百卅九年以來，長期間一直是舊金山公立學校最優秀學生嚮往的學府。可是，現在這個學術氣氛非常濃厚的校園，卻成為激烈的種族偏執的戰場。

這場抗爭特別之處在於提出抗議，宣稱羅威爾重視申請人學者的膚色重於學業程度的，不是「憤怒的白人男性」，而是華裔美國人。他們的指控在舊金山這個自由派大本營引發醜陋的交相攻訐，也反映出美國日益重視種族平等，並試圖在兩者之間尋求平衡的趨勢。

這項抗議也暴露出人口組成大變動，使以前的少數族裔變成多數，令原來截然分明的膚色差異為之模糊後，平等權益行動涉及的問題是如何複雜。

羅威爾高中是密西西比河以西歷史最悠久，地位最崇高的公立高中之一。正如其他公立名校一樣，它根據成績和測驗分數挑選學生。但是，在羅威爾，招生作業有一部份必須遵照法庭命令行事，而為了維持種族平衡，華裔學生必須擁有更高的成績才得以入學。因此有許多華裔學生雖然成績很傑出，還是不得其門而入，雖然如果他們是白人、黑人、拉丁美洲裔，甚或日裔或韓裔，都不致於被拒。

當地學區遵照十二年前施行的解除種族隔離計劃，擬定被譽為美國最進步的一套制度，對種族融合採取多種族定義，而不僅希望達成黑白混合。它列出九個類別的族裔，並規定任何學校必須適當混合至少四個族裔。但是，它禁止任何族裔在一個社區學校所佔比率超過百分之四十五，或在羅威爾之類替換學校超過百分之四十。這就是問題所在。

由於華裔學生喜歡具有挑戰性的課程，學業表現也特別突出，華裔學生經常被選出規定限額的問題，在申請進名校時尤其為然。申請今秋進入羅威爾的華裔學生有百分之九十四被拒，雖然他們的成績並不比許多獲准入學的他種族裔學生遜色。去年華裔學生被拒的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即使限制嚴格，華裔學生的傑出還是使族裔限額難以守住陣腳。羅威爾的兩千六百五十名學生中，華裔佔了百分之四十三，其次白人佔百分之十六點一。

支持這項制度的人士擔心如果不限制，羅威爾會成為華裔學生的天下，破壞多元化目標，也使具有學術潛力的其他族裔學生無法從羅威爾提供的教育發展所長。

但是，三個華裔家庭去年共同向聯邦法院提出集體行動告訴，對解除種族隔離計劃提出抗議，指控這套制度剝奪了他們對教育選擇的權利。他們指稱種族限額違憲，違反憲法第十四修正案對擁有平等保護權利的保障。

今年五月學區向法院提出動議，宣稱這項告訴遲遲才重提已在以前的程序中處理過的問題，要求予以駁回。法庭可望今夏對此動議做出裁決。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李總統登輝先生赴美，以「民之所欲，長在我心」(Always in my Heart)為題，在康乃爾大學歐林講座中，發表演說，內容精闢，中外讚譽，誠為中國近代史上的一件盛事。惟略有瑕疵處，願直言以就正於總統先生。

根據六月十日中央日報所載演說全文(中央日報航空版載於六月十一日)云：「早在兩千多年以前，中國的古書《尚書》，就有『民之所欲，天地從之』的說法。我本人服務公職的準則，也就是『民之所欲，長在我心』。」

看完此段文字後，我第一個感覺《尚書》上沒有「民之所欲，天地從之」這兩句話；「民之所欲，天地從之」也必為「民之所欲，天必從之」之誤。可是所有電視媒體的轉播，均與中央日報所載相同。演說原文必是如此引用無疑。多日內「長在我心」的倒是急於查明「民之所欲，天地從之」的出處及其是否出現謬誤。六月二十日自臺北來溫哥華，旅中無事，遍查《尚書》，無此文影蹤；再查《左傳》，證明了我的假設無誤。《左傳》魯襄公三十一年記載云：

「公作楚宮。穆叔曰：『《太誓》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君欲楚也夫，故作其宮。若不復適楚，必死是宮也。』」

「天必從之」誤成了「天地從之」，是不太小的錯誤；將《尚書》《太誓》篇逸文當成現行《尚書》中所載，也不適當。國家元首的國際性學術演說，是極為重要的歷史文獻，有此瑕疵，實為美中不足。衷心希望能亡羊補牢，及時更正，以垂證千古，取信寰宇。芻蕘之言，出於至誠，幸垂察焉。

中央日報八十四年七月十九

七月五日於加拿大溫哥華

世界日報七月十四日

(黃秀媛 特譯)